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75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DO KIM PHONG（中文姓名：盧金鋒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少連偵緝字第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DO KIM PHONG、告訴人HOANG ○ CUONG（中文名：黃○強，民國95【西元2006】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，另由警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，下稱黃○強）及同案少年DUONG ○ CHIEN（中文名：楊○戰，民國95【西元2006】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，另由警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，下稱楊○戰）為同學關係。被告於112年9月19日晚間11時43分許，破壞告訴人之衣櫃並將水果刀拿出拍照，告訴人因而與被告發生爭執，被告遂與楊○戰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徒手毆打告訴人之頭部、右手等身體部位，致告訴人受有上唇及右前臂擦傷、左側頭皮、耳後、左前額、右手背及雙髖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

告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於115年9月15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崔宇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姚承志、劉哲鯤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邱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邱韻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